**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“3·16”行架塔坍塌事故调查报告**

2020年3月16日15时30分左右，在松华街道办事处獭猫箐小蒿地输电工程37号行架塔，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张\*\*在安装行架塔过程中，行架塔发生坍塌，导致张\*\*高坠受伤，在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政府办、区商投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公安分局、松华街道办事处组成，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的“3·16” 事故调查组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经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合同情况

  单位名称：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登记机关：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2278\*\*\*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：段\*\*

住所：武胜县岩口镇\*\*\*\*\*\*\*\*\*\*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二级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。

资质证书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二级承装类，二级承修类，三级承试类。

**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**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0年3月16日15时30分许，在松华街道办事处獭猫箐小蒿地输电工程37号行架塔，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张\*\*在安装行架塔过程中，攀爬A腿主材至高度约8至9米时突遇强阵风，A腿主材发生坍塌，张\*\*高坠受伤，在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区政府相关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能分工开展事故救援处置工作，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对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。

三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死者：张\*\*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2月27日出生，住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 ，身份证号码：5329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直接经济损失约87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1.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施工人员张\*\*，在行架塔高度约17.2米的A腿主材上作业（A腿由两根主材连接组成），主材未与其他大斜材连接。其行为违反了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 第2部分：架空电力线路》（DL 5009.2-2004）11.5.2条的规定，主材和侧面大斜材未接牢前，操作人员不得到吊件上作业。

2.现场施工组织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《杆塔组立施工方案》第五章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，分解组塔的特点是分段分片进行组装。

3.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根据春季大风、阵风的气象特点，设置专人进行风力监测。违反了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-2016）第3.0.8条的规定，当遇有 6 级以上强风、浓雾、沙尘暴等恶劣气候，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。

以上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敖\*\*、现场负责人屈\*\*、施工班组长李\*\*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督促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制止和纠正违章 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事故性质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事故类别：坍塌事故；

事故等级：一般事故。

五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1.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 第2部分：架空电力线路》（DL 5009.2-2004）11.5.2条的规定，主材和侧面大斜材未接牢前，操作人员不得到吊件上作业。未设置专人进行风力监测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-2016）第3.0.8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项目经理敖\*\*、现场负责人屈\*\*、施工班组长李\*\*未按照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 第2部分：架空电力线路》（DL 5009.2-2004）11.5.2条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《杆塔组立施工方案》第五章第七条第九项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；未制止和纠正违章 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应负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。

2.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\*\*未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应负此次事故的间接责任。

（二）处理建议

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该单位处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项目经理敖\*\*、现场负责人屈\*\*、施工班组长李\*\*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督促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制止和纠正违章 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建议由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，处理结果报盘龙区应急管理局、盘龙区商投局备案。

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\*\*，未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段\*\*处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**

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加强施工重点部位现场安全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工人违规操作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安全要求施工作业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进场施工人员组织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。

三是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。

事故单位必须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盘龙区应急管理局、盘龙区商投局、松华街道办事处备案。

发布日期： 2020-05-25